

## 行政院 函

地址：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 
傳真：02-23975565  
承辦人：陳旭裕  
電話：(02)23979298#617  
E-Mail：yuinaer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財政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4月17日  
發文字號：院授人給揆字第10200288941號  
速別：最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三(102E002884\_1\_171621185747.doc)

主旨：所報「財政部所屬事業機構用人費薪給管理要點」部分修正規定草案一案，准予依核定本分行有關機構，溯自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生效，並於分行函中敘明上開生效日期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102年3月26日台財人字第10208609580號函。
- 二、旨揭管理要點第十三點有關政策因素應以事先報核原則認列部分，貴部審認101年度及102年度政策因素時，應核實檢視各該年度法定預算揭露政策因素項目及金額之合理性，並以決算較預算增加之政策因素影響金額部分進行認列，103年度以後即應依本院核定之前開用人費薪給管理要點規定辦理。
- 三、檢送「財政部所屬事業機構用人費薪給管理要點」部分修正規定（核定本）1份。

正本：財政部

副本：審計部、行政院綜合業務處、行政院法規會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（均含附件）

